210013061382

正 本

报告编号： 2026-2193

#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 乌鲁木齐监测站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额敏县众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迎宾路061号

#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 检　测　报　告

|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孙磊/13999741238 | |
|---|---|---|---|
| 样品数量 | 1个 | 采样人员 | 委托方送样 |
| 样品接收时间 | 2026.10.10 | 检测日期 | 2026.10.10～2026.10.29 |
| 结果说明 | ———————<br>（盖章）<br>签发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 |

制表：王晓亭　审核：郑丹丹　批准（授权签字人）：梁佳

#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额敏县众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二水厂出厂水

| 样品编号 | TC202610-010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样品名称 | 出厂水 | 样品量 | 8.00L |
| 样品类别 | 生活饮用水 | 执行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值 | 标准限值 | 仪器信息 | 检测方法 |
|---|---|---|---|---|---|
| 1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 未检出 | 不应检出 |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270N C16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5.3酶底物法 |
| 2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 未检出 | 不应检出 |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270N C16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7.3酶底物法 |
| 3 | 菌落总数（CFU/mL） | 未检出 | ≤100 |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270N C16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中的4.1平皿计数法 |
| 4 | 砷（mg/L） | 0.0008 | ≤0.01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70 A35-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
| 5 | 镉（mg/L） | <0.00006 | ≤0.005 | ICP-MS 7850 A3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6 | 铬（六价）（mg/L） | <0.004 | ≤0.0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365 A34-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 7 | 铅（mg/L） | <0.00007 | ≤0.01 | ICP-MS 7850 A3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8 | 汞（mg/L） | <0.00005 | ≤0.001 |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70 A35-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11.1原子荧光法 |
| 9 | 氰化物（mg/L） | <0.0020 | ≤0.05 | 连续流动分析仪 Auto Analyzer 3 A5-a-1(zc) |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中的5.2.1连续流动法 |
| 10 | 氟化物（mg/L） | 0.340 | ≤1.0 |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A42-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
| 11 | 硝酸盐(以N计)（mg/L） | 2.98 | ≤10 |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A42-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

#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额敏县众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二水厂出厂水

| 样品编号 | TC202610-010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样品名称 | 出厂水 | 样品量 | 8.00L |
| 样品类别 | 生活饮用水 | 执行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值 | 标准限值 | 仪器信息 | 检测方法 |
|---|---|---|---|---|---|
| 12 | 三氯甲烷（mg/L） | 0.010057 | ≤0.06 | 气相色谱 6890N A10-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 13 | 一氯二溴甲烷（mg/L） | 0.003519 | ≤0.1 | 气相色谱 6890N A10-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 14 | 二氯一溴甲烷（mg/L） | 0.006273 | ≤0.06 | 气相色谱 6890N A10-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 15 | 三溴甲烷（mg/L） | <0.000041 | ≤0.1 | 气相色谱 6890N A10-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 16 |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0.31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 气相色谱 6890N A10-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 17 | 二氯乙酸（mg/L） | <0.0081 | ≤0.05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A/Triple Quad 5500+ A41-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18 | 三氯乙酸（mg/L） | <0.0100 | ≤0.1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A/Triple Quad 5500+ A41-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19 | 溴酸盐（mg/L） | <0.005 | ≤0.01 | 离子色谱仪 ICS-1500 A11-a-1(zc)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2.1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
| 20 | 亚氯酸盐（mg/L） | <0.0024 | ≤0.7 | 离子色谱仪 ICS-2100 A1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20. 2离子色谱法 |
| 21 | 氯酸盐（mg/L） | 0.0106 | ≤0.7 | 离子色谱仪 ICS-2100 A1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20. 2离子色谱法 |

#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额敏县众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二水厂出厂水

| 样品编号 | TC202610-010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样品名称 | 出厂水 | 样品量 | 8.00L |
| 样品类别 | 生活饮用水 | 执行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值 | 标准限值 | 仪器信息 | 检测方法 |
|---|---|---|---|---|---|
| 22 | 色度（度） | <5 | ≤15 | 比色管 50.00mL BS-014～BS-025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4.1铂-钴标准比色法 |
| 23 | 浑浊度（NTU） | 0.20 | ≤1 | 浊度仪 TL2310 B35-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 24 | 臭和味（无量纲） | 无 | 无异臭、异味 | /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6.1嗅气和尝味法 |
| 25 | 肉眼可见物（无量纲） | 无 | 无 | /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7.1直接观察法 |
| 26 | pH值（无量纲） | 7.98 |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 pH计 FE28-Standard B48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8.1玻璃电极法 |
| 27 | 铝（mg/L） | 0.0137 | ≤0.2 | ICP-MS 7850 A3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28 | 铁（mg/L） | <0.0009 | ≤0.3 | ICP-MS 7850 A3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29 | 锰（mg/L） | 0.02031 | ≤0.1 | ICP-MS 7850 A3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30 | 铜（mg/L） | 0.00009 | ≤1.0 | ICP-MS 7850 A3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31 | 锌（mg/L） | <0.0009 | ≤1.0 | ICP-MS 7850 A37-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中的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额敏县众诚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二水厂出厂水

| 样品编号 | TC202610-010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样品名称 | 出厂水 | 样品量 | 8.00L |
| 样品类别 | 生活饮用水 | 执行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值 | 标准限值 | 仪器信息 | 检测方法 |
|---|---|---|---|---|---|
| 32 | 氯化物（mg/L） | 13.0 | ≤250 |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A42-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
| 33 | 硫酸盐（mg/L） | 63.7 | ≤250 |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A42-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
| 34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284 | ≤1000 | 电子天平 AE 240-S B3-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1.1称量法 |
| 35 | 总硬度（mg/L） | 174.9 | ≤450 | 酸式滴定管 25.00mL DD-003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 36 |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mg/L） | 0.60 | ≤3 | 酸式滴定管 25.00mL DD-004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中的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 37 | 氨(以N计）（mg/L） | <0.02 | ≤0.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 B20-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 38 | 总α放射性（Bq/L） | 0.07±0.0027 | ≤0.5（指导值） | 低本底α、β测量仪 LB-6型 A22-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
| 39 | 总β放射性（Bq/L） | 0.07±0.0023 | ≤1（指导值） | 低本底α、β测量仪 LB-6型 A22-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中的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
| 40 | 游离氯（mg/L） | 0.41 |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DR300 D33-a-1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中的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
| 备注 | ———————— | | | | |

（以下空白）

# 声　　明

1、本报告未经签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本报告一式四份，副本存档。

4、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站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产权归属本站所有，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形。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199号
邮 编：　830000
电 话：　（0991）2866277